



香港銀行體系：  
2011年回顧與  
2012年展望及工作重點

香港金融管理局

2012年1月18日



## 銀行業的表現(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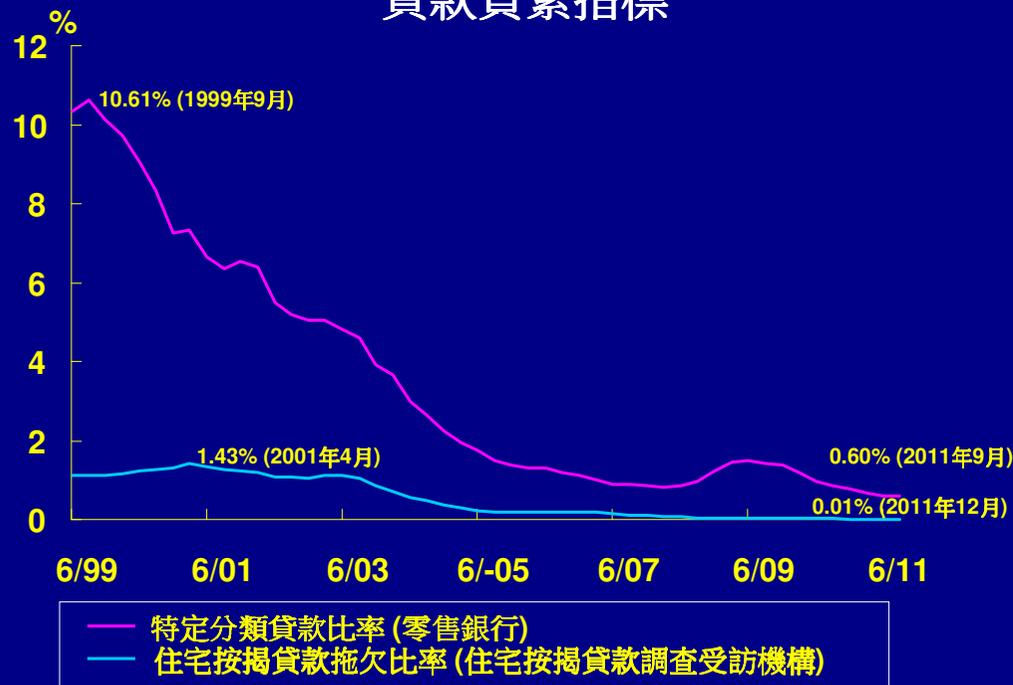
-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持續，令全球經濟仍然非常不明朗及波動
- 儘管外圍環境的不明朗因素加深，但本港銀行體系仍保持穩健
- 盈利上升，其中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均有所增加
- 資產質素進一步改善，資本及流動資金水平維持穩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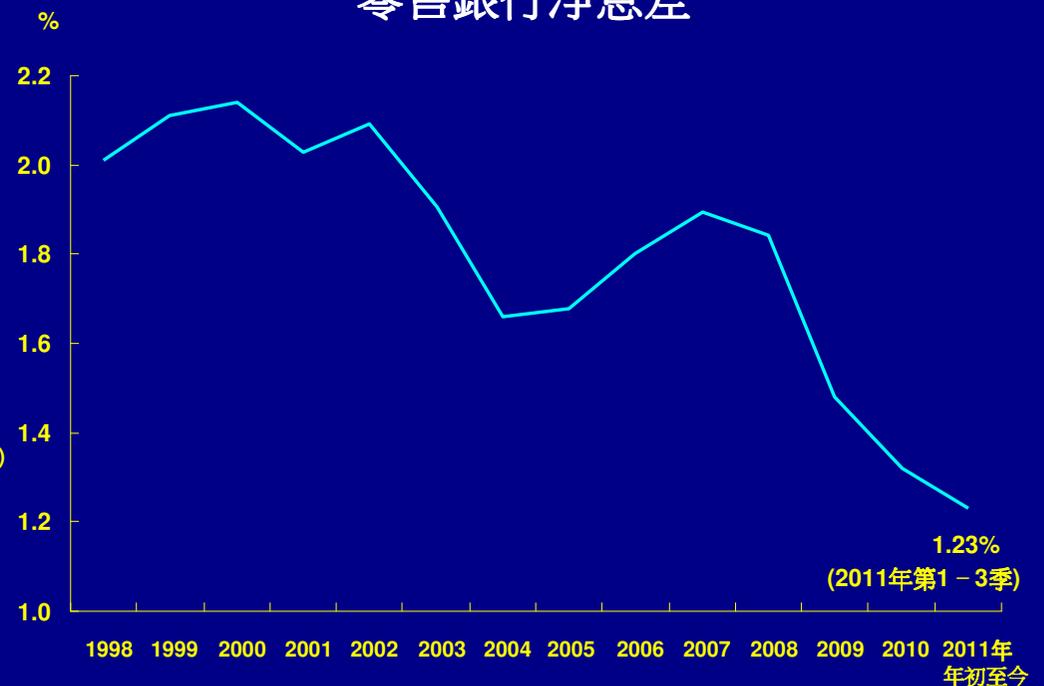
## 銀行業的表現(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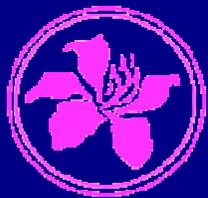
- 貸款質素進一步改善
- 淨息差處於歷來低位

### 貸款質素指標



### 零售銀行淨息差





## 銀行業的表現(3)

其他指標	<u>2011年</u>	<u>2010年</u>
• 貸款總額	+20.2% *	+28.6%
• 住宅按揭貸款	+8.0% *	+15.3%
• 非銀行中資企業貸款	+34.7% (首3季)	+60.3%
• 存款總額	+ 10.6% *	+7.5%
• 貸存比率	66.9% *	61.6%
• 港元貸存比率	84.5% *	78.1%
• 資本充足比率(本地註冊認可機構)	15.7% (9月)	15.8%

註: 1. 上述數字除另有註釋外, 均涵蓋所有認可機構。  
2. 上述註有“\*”的數字為初步數字。



## 2012年的主要事項

- 信貸增長、住宅按揭貸款及與內地相關的風險承擔的監察
-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對本港銀行體系的影響
- 《資本協定三》的實施
-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實施
- 繼續推行信用卡業務的改革
- 非雷曼相關銀行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



# 銀行監理(1)

## 2011年回顧

- 信貸增長步伐自**2011年7月**起放緩
  - 監管儲備及長期資金配合
- 住宅按揭貸款的審慎監管措施
- 加強對內地相關業務的監管
- 本港銀行體系對希臘、愛爾蘭、意大利、葡萄牙及西班牙的風險承擔極少
  - 歐資銀行在港業務的去槓桿化並不明顯
  - 要求銀行作好準備，以應付突如其來的衝擊
- 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》



## 銀行監理(2)

### 2012年的工作重點

- 監察銀行的信貸增長、資產質素、資金策略及流動資金狀況
- 注視物業市場的發展
- 增加對認可機構的內地相關業務的現場審查
- 監察市場包括歐洲方面的發展
-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活動的指引及研討會



# 銀行業政策(1)

## 2011年回顧

- 為配合實施《資本協定二點五》而進行的法例修訂已完成，並於**2012年1月1日**生效
- 有關實施《資本協定三》的準備工作
  - 就《銀行業條例》的建議修訂進行業界諮詢(**2011年10月**)
  - 《**2011年銀行業(修訂)條例**》提交立法會審議(**2011年12月21日**)
  - 正着手制定詳細的政策建議
- 更新監管指引(如流動資金風險管理、企業管治及壓力測試)
- 就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(**2011年10月**)



## 銀行業政策(2)

### 2012年的工作重點

- 《資本協定三》的實施
  - 《2011年銀行業(修訂)條例》
  - 有關《銀行業(資本)規則》、《銀行業(流動資金)規則》及《銀行業(披露)規則》的政策建議
  - 《銀行業(資本)規則》及《銀行業(披露)規則》的草擬與法定諮詢
  - 對實施情況進行監察
- 更新監管指引(信用風險轉移、市場風險管理、監管檢討程序及披露)
- 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



## 銀行業操守(1)

### 2011年回顧

- 推出共用正面按揭資料
- 促進信用卡業務經營手法的改革
- 展開《銀行營運守則》的檢討工作



## 銀行業操守(2)

### 2011年回顧 (續)

#### 實施優化存款保障計劃

- 優化措施於**2011年1月1日**生效
- 存款保障上限提高至**50萬港元**；涵蓋範圍擴大至用作抵押貸款的存款；九成存戶受到保障
- 為提高有關釐定賠償金額效率的措施亦告生效
- 實施更嚴謹的申述規定，以增加存款受保資格的透明度
- 金管局負責主持金融穩定委員會對其成員地區存款保險制度的檢討；本港存款保障計劃的設計特點與其他主要地區相比優勝



## 銀行業操守(3)

### 2012年的工作重點

- 消費者事項
  - 與香港銀行公會定出最後一批優化信用卡經營手法及實施時間表
  - 精簡私人銀行在實施優化銷售措施方面的程序
  - 繼續協助香港銀行公會檢討《銀行營運守則》
  - 協助政府當局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(預期於2012年中投入服務)
  - 在現場審查過程中評核認可機構落實共用正面按揭資料及《銀行營運守則》的情況



## 銀行業操守(4)

### 2012年的工作重點 (續)

- 實施存款保障計劃
  - 按照《有效存款保險制度的核心原則》徹底檢討存款保障計劃的設計
  - 繼續監察銀行落實經修訂申述規定的情況
  - 繼續推行宣傳活動，以加強公眾意識，並制定公眾教育活動及以特定群組為對象的外展活動
  - 提升及時發放補償的程序和效率，以及相關的系統處理能力



## 法規(1)

### 2011年回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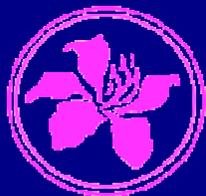
- 加強處理投訴及調查程序
  - 縮短處理工作的周期 – 合併處理與評估投訴的程序
  - 減省人手 – 由同一支隊伍負責由開始處理投訴以至實施紀律處分(如適用)的全部工作
  - 提高透明度 – 若投訴被確定為證據不足，有關職員會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向投訴人進行解釋
  - 為投訴人提供方便 – 成立投訴處理中心，作為所有投訴人及查詢的首個接觸點



## 法規(2)

### 2011年回顧 (續)

- 加強處理投訴及調查程序(續)
  - 提高效率 – 精簡內部操作程序
  - 增加工作進度監察及程序合規 – 實施銀行業法規管理系統
  - 縮短面見時間 – 於部分面見專用房間裝設錄音系統



## 法規 (3)

### 2011年回顧 (續)

- 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2間銀行就其分銷雷曼相關股票掛鈎票據及 / 或市場掛鈎票據達成和解協議
- 合共收到**21,835**宗雷曼相關投訴個案，其中大多數達致和解

透過集體和解安排或加強處理投訴程序解決	18,930	86.7%
正進行紀律程序	454	2.08%
基於證據不足或紀律理由結束個案	2,280	10.44%
已完成調查，並等待進一步行動	97	0.44%
正進行調查	72	0.33%
已實施紀律處分	2	0.01%
總計	21,835	100%



## 法規 (4)

### 2012年的工作重點

- 加快非雷曼相關銀行投訴的調查
- 就認可機構做好配合實施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》的準備工作
- 繼續處理雷曼相關投訴(包括未完成個案)的餘下工作



~ 多謝 ~